

## 工友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總則	壹、總則	未修正。
<p>一、行政院為統一規範所屬各級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管理事項，以作為各機關訂立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準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統一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管理事項，俾供各機關訂定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遵循，特訂定本要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各機關僱用工友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載明工友管理事項。</u></p>	<p>一、查各級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分別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其勞動權益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由各機關自行訂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據以管理。本要點係行政院依職權所訂定之行政規則，以作為所屬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訂立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準據，爰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p>二、考量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係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其勞動權益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復依該法第七十條明定雇主須依該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現行規定第二項已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配合刪除。</p>
<p>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工友管理事項，適用本要點。</p> <p>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其工友之待遇、獎金、退休、撫卹及其他給與事項，適用本要點；其餘工友管理事項，得準用本要點。</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規則係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依其職權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茲以本要點為行政院依職權所訂定之行政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規範效力原</p>

 		<p>則上僅及於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五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工友給與事項，仍應依相關中央法令辦理，故有關工友之待遇、獎金、退休、撫卹及其他給與事項，仍應依本要點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至其餘工友管理事項，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得選擇自行訂定工友管理要點，或選擇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以作為訂立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準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利適用。</p>
<p>三、本要點所稱工友，指各機關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p>	<p>二、本要點所稱工友，指各機關編制內<u>非生產性</u>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工友係職務上之稱謂，至於其工作事項，係各機關與工友簽訂之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中予以明定。現行規定關於「非生產性」之定義不明確，且實務上恐產生工友工作事項究屬生產性抑或非生產性之爭議，爰予刪除。</p> <p>三、另本要點所稱編制內工友，參照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係指以公務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員額之工友。</p>

<p><b>貳、僱用</b></p> <p><b>四、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b></p> <p>(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p> <p>(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p> <p>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p> <p>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p> <p>各機關於僱用工友時，應將<u>前三項及第五點所定條件</u>，納入勞動契約規範，明定如有違反，且構成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者，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加附具結書（格式如附件一），併案歸檔。</p>	<p><b>貳、僱用</b></p> <p><b>三、各機關新僱之普通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b></p> <p>(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二)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p> <p>(三)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p> <p>(四) 具中華民國國籍；其工作性質或場所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得兼具外國國籍。</p> <p>(五)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進用。</p> <p>(六)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p> <p>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p> <p><u>前二項所定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應具備之條件</u>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p> <p><u>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工友。</u></p> <p><u>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u></p>	<p>未修正。</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係規範僱用工友應具備之基本條件，所稱僱用係包含接受移撥、轉化、專案報准新僱及離職後再僱用等情形，爰酌予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三、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之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各機關僱用工友仍應注意其品德，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四、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應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部分，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政府機關僱用工友時應否實施體格檢查已有明定（註：依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之規定，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僱用勞工時原則上毋須實施體格檢查，但屬備註一所列者則須實施體格檢查）。至如非屬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實施體格檢查之機關，亦得視需要自行決定是否實施體格檢查，毋庸於本要點中統一規定，爰予刪除。</p> <p>五、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項所定事項，回歸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p>
--	--	--

	<p><u>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u></p> <p>各機關關於僱用工友時，應將<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條件</u>，及依<u>第三項另定之條件</u>，納入勞動契約規範，明定如有違反且構成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規定要件者，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加附具結書（格式如附件一），併案歸檔。</p>	<p>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並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規範；又工友工作性質或場所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機關關於僱用工友時仍得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條件。</p> <p>六、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調整為第二款、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技術工友是否須經考驗合格，得由各機關自行決定，毋須於本要點明定，爰酌予修正本點第二項。</p> <p>八、現行規定第五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四項規範。</p> <p>九、現行規定第六項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五、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u></p> <p>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工友。但屬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請移撥之同意，不在此限。</p> <p>各機關僱用工友，不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p> <p>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p>	<p>四、各機關長官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工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業就僱用無國籍人、外國人、本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或大陸地區人民等事項規範，爰增訂第一項。</p> <p>三、現行規定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又本項規定立法意旨係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趁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至屬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請移撥工友之情形，本機關首長仍得同意其移撥，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p>

<u>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u>		<p>四、依法務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法政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九四五一號函略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應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爰增列第三項。</p> <p>五、現行第三點第五項移列為本點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各機關新僱工友時，應查驗並收繳下列證件及表件：</p> <p>(一)履歷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二）。</p> <p>(二)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p> <p>(三)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p> <p>(四)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p> <p>(五)學歷證件影本。</p> <p>技術工友，除應依前項規定查驗並繳交證件及表件外，如各機關規定應具備專業證照者，應查驗並收繳相關專業證照影本。</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涉及各機關僱用工友之實務作業，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各機關可自訂所需文件，毋須於本要點明定，爰予刪除。</p>
參、服務	參、服務	未修正。
	六、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每日上、下班，親至指定處所辦理到退手續。但因工作性質特殊者，得另定之。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涉及各機關內部管理作業，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毋須於本要點明定，爰予刪除。</p>
六、工友於上班 <u>或服勤</u> 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	七、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p>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p>	<p>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u>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u></p>	
	<p>八、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服勤時間。但有延長其服勤時間之必要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得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但五月一日勞動節，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工友為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延長服勤時間本即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 三、另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勞工每週工時上限四十小時之規定已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所定工時上限相同，已無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所定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等勞動條件優於勞動基準法之情形，是現行規定第二項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
	<p>九、工友離職時，各機關應請其親將經營公物及服務證等繳回，並交代承辦事務。其有超領餉給者，應先清償；借支或借用公物者，應先返還。</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規定為各機關內部管理作業，得由各機關自訂規範，毋須於本要點明定，爰予刪除。</p>
<p><u>七、工友除得依其他法規申請留職停薪外，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u> <u>(一)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u></p>	<p>十、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u>各機關得先扣除其當年應有之事假及休假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留職停薪。</u> 前項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工友應自原因消失</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現行法規，工友除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及依兵役法申請因服兵役留職停薪外，另考量我國將邁入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為因應我國未來人口結構趨勢與家庭組成型態之轉變，並兼</p>



<p><u>(二)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u></p> <p><u>(三) 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u></p> <p><u>前項各款留職停薪期間，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u></p> <p><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工友提出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u></p> <p><u>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而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致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經以當年度事假及休假抵充後仍不足者，應予留職停薪，期間至羈押、拘役、勞役或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為止。但工友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依其意願辦理退休。</u></p> <p><u>留職停薪之工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留職停薪無確定期間或期間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已消滅者，工友應自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u></p>	<p>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屆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工友之事由外，視同辭僱。</p>	<p>顧工友實際需要及人道考量，經參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項及第六條規定，並通函調查各機關意見後，增列工友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期間及證明文件等事項，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移列為第四項。除工友被羈押之情形外，工友經有罪判決確定而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之情形，亦應予留職停薪。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日由勞工排定之，雇主不得逕自排定或扣除，爰參酌勞工請假規則第五條文字，將「扣除其當年應有之事假及休假」修正為「經以當年度事假及休假抵充」。又工友退休除強制退休事由外，須依其意願辦理，資遣亦須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併同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文字。</p> <p>四、現行規定第二項係規範工友復職之事項，為求明確周延，移列為第五項及第六項規範。另考量不宜以行政規則擬制契約終止效力，且工友為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但書規定情事之一者，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爰修正文字。</p>
--	---	--

<p><u>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u></p> <p><u>工友未依前項規定復職或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於知悉後通知工友於十日內復職。工友經機關通知後，逾期仍未復職者，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u></p>		
<p>八、工友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p> <p>工友辦理事務時應維持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且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li> <li>(二) 於上班或服勤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li> <li>(三) 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或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li> <li>(四) 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li> </ul>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使各機關工友辦理事務維持公正中立，爰整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之內容，增訂修正規定。</p> 

<p>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或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五) 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 工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各機關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平時考核及獎懲等相關規定處理之；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p>		
<p>九、工友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長官不得拒絕。</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使各機關工友維持公正中立，並兼顧工友參選之權利，爰整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之部分內容，增訂修正規定。</p>
<p>肆、請假</p>	<p>肆、請假</p>	<p>未修正。</p>
<p>十、工友請假，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工友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p>	<p>十一、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工友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施行，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以，工友休假日數之計算，連續服務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給休假三日；二年以上未滿三年</p>

		<p>者，給休假十日；五年以上未滿六年者，給休假十五日，其餘核給休假日數及其計算方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且其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本點文字酌作修正。</p>
<p><u>十一、工友休假日資之計算，以各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u></p> <p>(一) 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經機關相互同意<u>移撥</u>或辭僱後再受僱者。</p> <p>(二) 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p> <p>(三)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之職員、工級人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p> <p>(四) 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編制內工友者。</p> <p>(五) 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p>	<p><u>十二、工友休假日資之計算，以各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u></p> <p>(一) 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者。</p> <p>(二) 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p> <p>(三)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之職員、工級人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p> <p>(四) 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u>中華民國</u>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編制內工友者。</p> <p>(五) 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職工友如為不同機關間調動稱「<u>移撥</u>」、同一機關稱「<u>轉化</u>」，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文字。</p> <p>三、配合第十點有關工友請假之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定約僱之人員者。</p> <p>(六) 曾任應徵召服兵役員工 (包含職員及工友) 職務輪代人員者。</p> <p>前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按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依<u>第十點</u>核給休假。</p> <p>第一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不得重複核給。改僱前之休假給假日數與工友休假給假日數不一致者，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改僱當月以工友身分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休假日數依<u>第十點</u>核給休假。</p> <p>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且年資銜接者，得併計休假年資，其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依前項規定辦理。</p>  	<p>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者。</p> <p>(六) 曾任應徵召服兵役員工 (包含職員及工友) 職務輪代人員者。</p> <p>前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按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比照<u>公務人員請假規則</u>核給休假。</p> <p>第一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不得重複核給。改僱前之休假給假日數與工友休假給假日數不一致者，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改僱當月以工友身分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休假日數比照<u>公務人員請假規則</u>核給休假。</p> <p>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且年資銜接者，得併計休假年資，其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依前項規定辦理。</p>	<p><u>十二、工友延長病假期間，各機關應給與餉給總額之全數。</u></p> <p>前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p> <p><u>十三、工友延長病假期間，各機關應給與餉給總額之全數。</u></p> <p>前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p>
<p>點次變更。</p>		

地域加給。	地域加給。	
<u>十三</u>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一) 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二) 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三) 請假有虛偽情事。	<u>十四</u>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一) 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二) 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三) 請假有虛偽情事。	點次變更。
	<u>十五</u> 、各機關於例假或休假日，因業務需要必須工友加班者，經徵得工友同意後，於該週期內調整例假或將休假日採輪休、補休或依休假日工作工資給付有關規定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有關工友於例假或休假之延長服勤時間，經徵得工友同意調移例假或採輪休、補休或折算工資等事項回歸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毋須於本要點另作規定。
伍、待遇	伍、待遇	未修正。
<u>十四</u> 、各機關應按行政院規定支給工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但死亡當月之待遇按全月支給。	<u>十六</u> 、各機關應按行政院規定支給工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但死亡當月之待遇按全月支給。	點次變更。
<u>十五</u> 、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各機關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如附件二）規定核支。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如附件三）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u>十七</u> 、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各機關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如附件三）規定核支。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如附件四）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一、點次變更。 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及志願役士兵服役條例之規定，軍人所辦理者為年終考績，非年終考核，爰酌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查現職工友如為不同機關間調動稱「移撥」、同一機關稱「轉化」，爰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改僱或轉僱文字。 四、第四項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之體例，酌予修正文字。



<p>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u>移撥</u>為不同機關普通工友者，或經<u>轉化</u>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且原技術工友缺額不再遞補者，應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術工友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經依上開規定續支原技術工友餉級，嗣再<u>移撥</u>為其他機關普通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年終考核之晉支，均予維持原技術工友之規定。</p> <p>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u>轉化</u>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原技術工友缺額仍予遞補者，依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在不超過所任普通工友規定最高年功餉級及專業加給範圍內支給。</p> <p>各機關（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因機關（構）改制、裁併或組織精簡，經安置<u>或移撥</u>至各機關者，得依其學歷起支工友餉級，再以其年終考核合於<u>晉支餉級規定</u>之服務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p>	<p>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u>改僱</u>為不同機關普通工友者，或經<u>改僱</u>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且原技術工友缺額不再遞補者，應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術工友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經依上開規定續支原技術工友餉級，嗣再<u>改僱</u>為其他機關普通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年終考核之晉支，均予維持原技術工友之規定。</p> <p>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u>改僱</u>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原技術工友缺額仍予遞補者，依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在不超過所任普通工友規定最高年功餉級及專業加給範圍內支給。</p> <p>各機關（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因機關（構）改制、裁併或組織精簡，經安置<u>轉僱</u>為各機關<u>工友</u>者，得依其學歷起支工友餉級，再以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之服務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p>	
陸、考核與獎懲	陸、考核與獎懲	未修正。
十六、工友於一月至十二月在	十八、工友在本機關服務至年	一、點次變更。

<p>本機關服務者，機關應予以年終考核；至年終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連續服務達六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經各機關相互同意<u>移撥</u>。</li> <li>(二) 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li> <li>(三) 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u>轉化</u>。</li> </ul> <p>工友於同年度內連續服務<u>達</u>六個月以上退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另予考核。考核年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理。</p> 	<p><u>終滿一年者</u>，機關應予以年終考核；至年終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連續服務達六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經各機關相互同意轉僱。</li> <li>(二) 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li> <li>(三) 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改僱。</li> </ul> <p>工友於同年度內連續服務滿六個月以上退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另予考核。考核年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二、為期明確，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規定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三、現職工友如為不同機關間調動稱「<u>移撥</u>」、同一機關稱「<u>轉化</u>」，配合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字。</p> 
<p><u>十七</u>、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li> <li>(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li> <li>(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li> </ul>	<p>十九、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li> <li>(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li> <li>(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li> </ul>	<p>點次變更。</p>
<p><u>十八</u>、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友年終考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li> </ul>	<p>二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友年終考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li> </ul>	<p>點次變更。</p>

<p>額之一次獎金。</p> <p>(二) 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p> <p>(三) 丙等：留支原餉級。</p> <p>工友另予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p> <p>工友考核獎金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額之一次獎金。</p> <p>(二) 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 丙等：留支原餉級。</p> <p>工友另予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p> <p>工友考核獎金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u>十九、各機關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u></p> <p>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p><u>二十一、各機關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u></p> <p>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點次變更。
<p><u>柒、退休</u></p> <p><u>二十、各機關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格式如附件四）：</u></p> <p>(一) 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十五歲，或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p> <p>(二) 服務滿二十五年。</p>	<p><u>柒、退休</u></p> <p><u>二十三、各機關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格式如附件五）：</u></p> <p>(一) 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p> <p>(二) 服務滿二十五年。</p>	<p>未修正。</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附件件數調整修正。</p>

<p><b>二十一、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b></p> <p>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p> <p>依第一項規定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各機關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p> <p>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服務機關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p>	<p><b>二十四、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b></p> <p>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p> <p>依第一項規定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各機關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p> <p>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服務機關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p>	<p><b>一、點次變更。</b></p> <p><b>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修正「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文字為「身心障礙」。</b></p>
<p><b>二十二、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b></p> <p>(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p>	<p><b>二十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b></p> <p>(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p>	<p><b>點次變更。</b></p>

<p>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p> <p>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各機關每月負擔</p>	<p>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p> <p>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各機關每月負擔</p>
---	---



<p>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工友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p>	<p>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工友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p>	
<p><b>二十三、依第二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命令退休之工友，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退休金：</b></p> <p>(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p> <p>(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本點規定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p>	<p><b>二十六、依第二十四點第一項規定命令退休之工友，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退休金：</b></p> <p>(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p> <p>(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本點規定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參照勞動部研提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文字為「身心障礙」。</p>
<p><b>二十四、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b></p>	<p><b>二十七、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b></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有關現行規定第二項之臨時人員於同機關改僱為工友且年資銜接，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p>

<p>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以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格式如附件五），於計算年資後，依第二十二點或第二十三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p> <p>(一)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p> <p>(二)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p> <p>(三) 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本機關之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且年資銜接者。</p> <p>(四) 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p>	<p>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以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格式如附件六），於計算年資後，依第二十五點或第二十六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p> <p>(一)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p> <p>(二)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p> <p>(三) 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本機關之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u>中華民國</u>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且年資銜接者。</p> <p>(四) 於<u>中華民國</u>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p>	<p>不發給工友退休金部分，查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又依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勞動四字第〇九六〇一三一〇六一號函規定略以，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年資併計為退休要件，但退休金則分段計給，不生溯及既往問題，爰第二項酌予修正。</p>
--	--	--

<p>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p> <p>(五) 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者。</p> <p>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u>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臨時人員工作年資</u>不發給工友退休金。</p> <p>工友具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且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或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初任工友者，其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工友退休金。</p> <p>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u>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u>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p> <p>(五) 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者。</p> <p>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工友退休金。</p> <p>工友具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且於<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u>以後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或於<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u>以後始初任工友者，其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工友退休金。</p> <p>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十五、工友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其所領退休金，毋須</u></p>	<p><u>二十八、工友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其所領退休金，毋須</u></p>



<p>繳回。再任工友時，已領退休金之年資不予併計。</p>	<p>繳回。再任工友時，已領退休金之年資不予併計。</p>	
<p><b>捌、職業災害死亡補償與撫卹</b></p> <p><u>二十六</u>、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各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其遺屬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格式如附件六），且其遺屬所領死亡補償不須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但各機關所訂之工作規則或與工友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有特別規定或約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p> <p>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之認定、工友遺屬領受死亡補償之順序、時效及其他有關事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p>	<p><b>捌、職業災害死亡補償與撫卹</b></p> <p><u>二十九</u>、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各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u>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u>發給其遺屬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格式如附件七）。</p> <p><u>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工友遺屬所領死亡補償不須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但各機關所訂之工作規則或與工友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有特別規定或約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u></p> <p><u>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之認定、工友遺屬領受死亡補償之順序、時效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本要點有規定者外，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未修正。</p>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為第一項，原第三項改列第二項，且以工友為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該法第七章規定勞工之職業災害補償相關事項，工友本即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u>二十七</u>、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u>應發給遺屬撫卹金</u>，其撫卹年資之計算，依<u>第二十四點</u>規定辦理。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p>	<p><u>三十</u>、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年資之計算，依<u>第二十七點</u>規定辦理。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p>	<p>一、點次變更。 二、工友死亡應發給遺屬撫卹金，為期明確，爰於第一項增列相關文字，並配合撫卹年資計算依據點次調整修正文字。</p>





<p>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格式如附件六）。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發給撫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p> <p>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遺屬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遺屬領受撫卹金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工友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其撫卹年資並計至留職停薪之前一日。</p>	<p>金（格式如附件七）。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發給撫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p> <p>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遺屬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遺屬領受撫卹金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工友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其撫卹年資並計至留職停薪之前一日。</p>	
<p><u>二十八、</u>工友死亡，除發給遺屬撫卹金外，並發給殮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依本點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p> <p>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p>	<p><u>三十一、</u>工友死亡，除發給遺屬撫卹金外，並發給殮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依本點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p> <p>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二項有關工友殮葬補助費之月數標準，比照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將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不再區分火化或土葬之方式，統一給與七個月。</p> <p>三、查現行規定第三十一點第三項有關殮葬補助費之發給方式，有遺屬者，依各</p>

<p>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u>補助七個月</u>。</p> <p>各機關發給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屬領受。由遺屬共同支付者，依各遺屬實際支付比例領受。<u>工友在臺灣地區無遺屬，其居住大陸地區遺屬未隨侍辦理喪葬，或工友在臺灣地區無遺屬且大陸地區有無遺屬不明者，得由本機關具領殮葬補助費，指定人員代為殮葬，如有賸餘，歸屬國庫。</u></p> <p>工友遺屬領受殮葬補助費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u>火化者補助七個月，土葬者補助五個月</u>。</p> <p>各機關發給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屬領受。由遺屬共同支付者，依各遺屬實際支付比例領受。<u>其無遺屬者，得由本機關指定人員代為殮葬。</u></p> <p>工友遺屬領受殮葬補助費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遺屬實際支付比例領受，無遺屬者，得由服務機關指定人員代為殮葬。考量死亡工友可能有遺屬居住大陸地區之情形，爰參考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金人員死亡之辦理喪葬事宜，修正相關文字。</p> 
<p>二十九、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於工作規則或其他自行訂定之內部規則中，規定工友服務、訓練、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等相關事項。</p>	<p>玖、其他</p>	<p>未修正。</p>
<p>三十、為激勵工友工作士氣及提升工作效能，各機關得辦理績優工友之選拔，頒給獲選績優工友每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獎金，並給予五日以下之公假，公假應於當年請畢且不得折算工資。</p> <p>績優工友之選拔條</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整併加強工友管理及訓練實施要點之部分內容。</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查行政院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院授人企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五二九二號函訂定發布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使機關可採行績優工友選拔等相關措施以激勵工友工作士氣。</p> <p>三、為使各機關可依機關屬性及需要，辦理績優工友選</p>

件、名額、方式及其他事項，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p>拔，遂整併該措施並擇其要旨列於本點，又為使機關頒給獎金及公假日數有所基準，參考前開措施第九點規定，於本點明定獎金及公假日數上限。</p> <p>四、至選拔條件、名額、方式及其他事項，則由各機關視實際需求自行訂定。</p>
<p><u>三十一、工友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依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如附件七）。</u></p>	<p><u>三十二、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依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如附件八）。</u></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求體例與用語一致，依第一點第一項文字修正，併同修正附件七名稱。</p>
<p><u>三十二、工友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十二、工友不服考核之結果，得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u></p>	<p>一、點次變更。 二、以工友屬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有關其勞資爭議處理，法有明定，惟考量機關之需求及多元有效之勞資爭議處理管道，爰予修正本點文字。</p>
	<p><u>三十三、地方機關對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條件，及第五點所定之證件、表件，得就實際需要增訂相關規定。</u></p>	<p>一、<u>本點刪除</u>。 二、考量各僱用機關係與工友成立私法勞僱關係，有關機關僱用工友所需表件或程序等，本即可由各僱用機關就實際需要訂定相關規定，爰刪除本點。</p>